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6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2.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